

证券代码：601566
债券代码：136729

证券简称：九牧王
债券简称：16 九牧 01

公告编号：临 2018-013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五）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影响 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57,768.73 元、“营业外收入”金额为-142,223.29 元、“营业外支出”金额为-199,992.02 元；影响比较报表 2016 年“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189,002.55 元、“营业外收入”金额为-382,384.00 元、“营业外支出”金额为-571,386.55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年初净资产、上年净利润、年末净资产、本年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二) 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